

东莞石龙西湖村自建房电梯安装项目“3·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3日15时12分许，在东莞市石龙镇西湖金湖街23号发生一起电梯安装施工作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3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龙西湖村自建房电梯安装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龙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6 月，石龙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石龙镇应急管理分局、市监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和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查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石龙镇应急管理分局、市监分局、住建局、西湖村等相关政府部门、村（社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文件，整体评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政府部门、村（社区）落实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袁亚军	(1) 作为电梯工程承包方, 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 未按规定在电梯安装前将安装情况书面告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电梯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的梁兆安; 未在电梯井口边沿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私刻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冒用该公司名义与张浩洋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建议公安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袁亚军作出处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 袁亚军逾期未缴纳罚款,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鉴于袁亚军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使用私刻公章冒用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与张浩洋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的违法行为已超出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追究时效范围, 公安部门不再对袁亚军进行处罚。
2	梁兆安	作为电梯安装工程承包方, 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 未按规定在电梯安装前将安装情况书面告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未在电梯井口边沿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或安全操作规程, 且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梁兆安作出处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5 日, 梁兆安申请延期缴纳罚款, 同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同意罚款缴纳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	作为电梯制造单位和供应商，与袁亚军签订《电梯设备销售合同》时未在合同上注明电梯安装单位；未由该公司或者委托其他取得安装许可的单位对该公司制造的电梯进行安装，未对其安装过程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4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石龙市监分局对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开展行政检查，并责令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 2024年8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上述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4	张浩洋	作为电梯工程发包方，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025年2月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张浩洋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3月8日张浩洋已缴纳罚款。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西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石龙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西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并做好检查登记，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进做好督促整改。	2024年9月25日，石龙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西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	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21〕	石龙市监分局在日常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管理中依法加强对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参建单位施工

		86 号) 的文件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进一步加强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施工工程作业报备、施工作业、检验检测、后期管理等全链条的安全管理。	作业、竣工验收、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
3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21〕86 号) 的文件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在建工程(指竣工验收之前的工程, 包括《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的电梯安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进一步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登记、宣传教育和巡查抽查力度,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处理, 及时督促整改。	石龙镇住建局针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推动镇、村(社区) 两级建立片区负责机制, 责任落实到人; 石龙镇住建局领导班子按片区划分督导责任, 定期督导分管片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管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加强电梯安装作业环节安全监管

在日常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管理中, 石龙市监分局依法加强了对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参建单位在施工作业、竣工验收、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自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石龙市监分局在石龙镇辖区内, 对 56 家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涵盖施工单位资料、施工单位人员、施工现场环节以及其他项目共 4 个检查项目, 16 个检查内容。在检查过程中, 除 6 家存在现场整改完成的一般整改项目外, 未发现需停工整改项目。

(二) 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各村（社区）：**一是**常态监管，筑牢小散工程安全防线。各村（社区）常态化推进辖区内小散工程巡查工作，构建隐患排查台账体系，对于未经报备、超出申报范围、违反施工规定、无证人员上岗及缺乏安全措施的作业行为，立即叫停并责令整改。**二是**多域排查，筑牢零星作业安全屏障。各村（社区）重点关注零星作业的安全问题，针对辖区内“八大场所”“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通过多角度、全方位的排查手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石龙镇住建局：**一是**抓统筹，强化闭环管理。石龙镇住建局起草了《石龙镇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初稿），初步形成“网格巡查、属地监管、联动执法”的闭环监管模式，基本实现“村（社区）、镇”的纵向联动和“住建、应急、城管、自然资源、网格中心”等部门的横向联动，着力实现隐患消除闭环，依托“莞e住建”微信小程序跟踪隐患处理情况；着力实现工程管理闭环，要求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核实，并在系统完成销号。**二是**抓联动，强化底数清晰。石龙镇住建局组织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安全员、城管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巡查，解决“工程数量不清晰、工程在哪里不清晰、工程隐患不清晰”的问题。截至2025年5月23日，石龙镇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累计录入监管系统1144项，其中在建工程242项，已完工902

项。在建 242 项限下工程中检查次数累计 1975 次，其中石龙镇住建局共组织抽查了 102 宗，抽查比例 42.14%，发现存在问题隐患工程项目 8 宗，存在隐患 31 项，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责令停工整改 1 宗，现均已整改完毕。

（三）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制度等内容的面宣传。

1.宣传形式多样化：一是线下宣传多措并举，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在村（社区）宣传栏、楼梯间、公共场所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危险作业安全标语与警示海报，强化居民防范意识；充分利用村（社区）电子显示屏动态展示优势，滚动播放安全标语和安全知识短视频，提升宣传吸引力与感染力；结合日常巡查开展入户走访，向居民发放《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手册，讲解手册内容，解答居民疑问，让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二是线上宣传创新形式，扩大覆盖范围。借助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线上平台，定期推送危险作业安全知识、事故案例等内容，以图文并茂、视频展示等形式，及时传递最新安全信息与动态。

2.宣传内容重点化：一是抓指导，强化素质提升，开展培训提醒。石龙镇住建局针对村（社区）、网格管理员以及限额工程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普遍不高和对“莞e住建”小程序操作不熟悉的问题，通过线上培训、现场授课、监督过程中对村（社区）

工作人员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开工手续、监管要点、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演示小程序操作流程等技术培训。2025年1月至6月18日，石龙镇住建局开展限额以下工程业务培训2次，共有110人参加。二是抓宣传，强化氛围营造，派发宣传资料。石龙镇住建局派发《东莞市限额以下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等宣传资料到村（社区）、物业小区，提升业主申报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特种设备安装全链条监管

各行业监管部门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装全链条的监管力度，应依据职责分工，强化对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的监管，确保各环节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安全标准。同时，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特种设备安装全链条监管工作的落实。石龙市监分局需加大力度对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施工工程作业报备、施工作业、检验检测、后期管理等全链条的安全管理。石龙镇住建局要加大对辖区内在建工程（指竣工验收之前的工程，包括《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

理办法》中涉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电梯安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切实加强巡查检查工作力度

各村（社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必须恪守属地监管责任，坚持从源头抓起，切实加强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未经报备、超出申报范围、违反施工规定、无证人员上岗及缺乏安全措施的作业行为。特别是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关键领域，相关部门必须强化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各村（社区）、各行业监管部门需采取切实有效的宣传手段和方法，积极对危险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装施工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务必确保宣传内容与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知识的普及力度，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出共同关注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